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補字第550號

原告 薩摩亞國 (SAMOA) 泓凱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(Fong Kai Business Group Co., Ltd)

泓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

兼 上二人

法定代理人 張燦能

原告 林品雅

張燦丁

被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  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59,100,709  
元（計算式：美金37,500,000元×起訴時現金賣出匯率32.985＝  
1,236,937,500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，加計算至起訴前1日利息部  
分之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9,550,626元，爰  
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  
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不  
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0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徐千惠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  
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

01 新臺幣1,500元；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  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0 日  
03 書記官 陳玉瓊  
04 附表：計算式